

附件一：

### 最终（二次）报价表

单位：元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

项目名称	府谷县狮子城-峰山村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理
项目编号	SXKD2023-128
总报价（元）	大写： <u>伍拾万伍仟元整</u> 小写： <u>505000.00元</u> （监理费费率： <u>1.498</u> %）
服务期限	240日历天
质量	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
备注	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内容

说明：

1.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（包括劳务费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）。
2.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，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。
3. 报价以元为单位，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。

谈判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陕西中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刘兵

2024 年 01 月 15 日

注：此表（加盖公章）需开标时由参会人员手持，报价、签字需现场填写。

# 评标结论表

采购项目名称：府谷县狮子城-峰山村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理

采购项目编号：SXKD2023-128

2024年1月15日16时

评标结论：

依据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，经谈判小组评审，按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，推荐出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：

第一成交候选人： 陕西中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及费率： 505000.00元/1.498%

第二成交候选人： 榆林市佳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及费率： 506960.00元/1.5%

第三成交候选人： 中鲁大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及费率： 507600.00元/1.5%

采购人： 杨志卿

谈判小组组长签字： 孙清

谈判小组成员签字： 白菊菊 杨志卿

监标人签字： 李

## ⑪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表5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县狮子城-峰山村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狮子城-峰山村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